



产后检查时妇女对避孕措施需求的调查

金勤 庄留琪 苏昭仪

根据1991年和1994年对上海市人工流产妇女的二次抽样调查发现:本次妊娠距上次妊娠终止日间不满12个月者各占18.9%和18.6%,不满6个月者占21.7%和21.5%,最短时距仅为2个月;其中哺乳期对象未采取避孕措施者占81.9%和78.2%,远高于非哺乳期对象未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数(25.4%和28.4%)^[1]。可见,妇女对于产后应及时落实避孕措施的认识还很不足。为此开展本次调查活动,应用流行病学方法,调查本市部分产妇产后及时落实避孕措施的知识、态度和意愿,探讨对策,使妇女于产后能自愿地尽早落实避孕措施,从而减少人工流产的发生。

材料和方法

一、样本来源:1996年4月至8月在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和杨浦区妇幼保健院进行产后检查的妇女,采用系统抽样方法抽取调查对象。

二、调查内容:(1)产后妇女年龄、民族、文化、职业等概况;(2)避孕史、生育史及人流史;(3)对于避孕知识的了解程度。了解程度可分为二类:一类为“知道”,指听说过此种避孕方法,但不了解具体情况;另一类为“掌握”,指不仅听说过,而且基本了解具体情况;(4)对产后避孕的需求。

三、调查方法:于被调查者应约进行产后检查的当天,在抽门诊卡后、产后检查前,由二个调查员分别面询填表。

四、质量控制:调查员都经过培训,掌握统一询问法及填表要求;并要求每份调查表经过二次审核;废表率小于0.5%。

五、资料分析:全部调查数据采用编码方式输入计算机,用SPSS软件完成数据分析。

调查结果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对象:377个产后检查的妇女,上海城市户口者319人(84.6%),上海郊县14人(3.7%),外地户口者44人(11.7%)。年龄跨度为20~42岁。文化水平高中(中专)较多。在职业分布中,以职员、工人、各类科技人员为多,各占34.5%、19.6%和18.0%(见表1)。

二、本次怀孕前使用的避孕方法及人工流产情况

在本次怀孕前,有209对(55.4%)夫妇曾使用过避孕套,而使用其它避孕方法的较少。

在本次分娩前有138人(36.6%)做过人工流产,其中102人(27.1%)做过1次,27人(7.2%)做过2次,7人(1.9%)做过3次,1人(0.3%)做过4次,1人(0.3%)做过5次。各次人流均以未避孕为主(见表2)。

未避孕的对象中,其主要原因为:怕麻烦(33.0%)及不懂避孕方法(21.5%)。

调查中发现避孕失败的主要原因为:安全期计算失误共28人次,占78%。

三、调查对象对避孕知识和产后生育力恢复的了解程度及知识来源

(一)调查对象对避孕知识的了解程度

表1 调查对象的年龄、文化水平、职业分布

人数		%	人数		%
年龄(岁):			本科及以上	66	17.5
20~	78	20.7	职业:		
25~	204	54.1	职员	130	34.5
30~	68	18.0	工人	74	19.6
35~	27	7.2	各类科技人员	68	18.0
文化:			待业	47	12.5
小学	6	1.6	商业	28	7.4
初中	64	17.0	个体	6	1.6
高中(中专)	173	45.9	其他	24	6.4
大专	68	18.0	合计	377	100.0

表2 历次人工流产原因

人工流产原因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未避孕	103 (74.6%)	16 (44.4%)	6 (66.7%)	1 (50.0%)	
避孕失败	21 (15.2%)	11 (30.6%)	1 (11.1%)	1 (50.0%)	1 (100.0%)
优生原因	14 (10.1%)	9 (25.0%)	2 (22.2%)		

1. 对各种避孕方法了解的人数

在本次调查中,向妇女询问了对于避孕套、宫内节育器、复方口服避孕药、皮下埋植、长效单孕激素避孕针、阴道避孕栓、阴道药环等七种避孕方法的了解情况。调查中妇女知道的避孕方法以宫内节育器、避孕套、复方口服避孕药三种较多,各占96.0%、90.7%和66.0%;掌握者则以避孕套最多,占75.6%(见表3)。

表3 调查对象对于各种避孕方法的了解情况

避孕方法	知道人数	(%)	掌握人数	(%)
避孕套	342	90.7	285	75.6
宫内节育器	362	96.0	144	38.2
复方口服避孕药	249	66.0	52	13.8
皮下埋植	69	18.3	17	4.5
阴道避孕栓	47	12.5	15	4.0
长效单孕激素避孕针	45	11.9	12	3.2
阴道药环	39	10.3	12	3.2

2. 调查对象了解的避孕方法数

在377个调查对象中,都至少知道1种避孕方法,最多知道7种避孕方法,平均每个妇女知道3.3种避孕方法。而对于哺乳期内适宜使用的避孕方法,尚有126人(33.4%)不清楚,平均每个妇女只知道0.9种(见表4)。

表4 调查对象了解的避孕方法数

避孕方法数	调查对象知道的避孕方法数		知道哺乳期内适宜的避孕方法	
	人数	%	人数	%
0种	0	0	126	33.4
1种	14	3.7	173	45.9
2种	59	15.6	65	17.2
3种	197	52.3	9	2.4
4种	62	16.4	1	0.3
5种	20	5.3	2	0.5
6种	13	3.4	1	0.3
7种	12	3.2	0	0

3. 调查对象了解的避孕方法数与文化程度的关系

在不同文化水平的妇女中,知道的避孕方法数不同,经方差分析, $P < 0.05$ 。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的妇女知道的避孕方法数明显少于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妇女,经 t 检验 $P < 0.05$ 。但知道哺乳期适宜使用的避孕方法数在不同文化水平的妇女中无差异($P > 0.05$)(见表 5)。

表 5 不同文化水平的妇女知道的避孕方法数

文化水平	人数	平均知道的避孕方法数 ($\bar{X} \pm SD$)	知道哺乳期适宜的避孕方法数 ($\bar{X} \pm SD$)
初中及初中以下	70	2.93 ± 1.20 [△]	0.81 ± 0.91
高中(中专)	173	3.32 ± 1.18	0.92 ± 0.82
大专及大专以上	134	3.89 ± 1.94	1.00 ± 0.93

△与另二组比较 $P < 0.05$

(二)产后妇女对产后生育力恢复情况的了解

对于分娩后不哺乳妇女生育力恢复时间这一问题,有 52.3% 认为产后 2 个月内或转经前恢复排卵,47.7% 人认为要延迟到 3 个月以后。其中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水平者有 61.4% 认为要延迟到 3 个月以后,而高中及高中以上者仅 44.6% 的人这样认为,经检验 $P < 0.05$ 。

对于哺乳期闭经时可能怀孕问题,认为可能再怀孕有 298 人 179.0%,还有 21.0% 的妇女认为不可能或者不清楚。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妇女有 35.7% 不清楚,高中及高中以上者仅 17.6% 人不清楚,经统计学检验, $P < 0.05$ 。

(三)计划生育知识的主要来源

本调查显示:妇女的计划生育知识主要来源为:书刊(37.0%)、朋友(17.0%)及医务人员(15.3%)。

四、避孕节育的责任问题

在 377 个调查对象中,认为避孕节育是男方的事有 59 人(15.6%),认为是女方的事有 172 人(45.6%),认为是男女双方的事只有 113 人(30.0%)。认为避孕节育为男女双方的责任,在文化水平较高的妇女比例较高(见表 6)。

表 6 调查对象的文化水平与其考虑避孕节育责任方的关系

妇女的文化水平	认为避孕节育的责任 在一方(男或女)(%)	认为避孕节育的 责任为双方(%)	合计(%)
初中及初中以下	52(77.6)	15(22.4)	67(100.0)
高中(中专)	104(70.3)	44(29.7)	148(100.0)
大专	39(60.0)	26(40.0)	65(100.0)
本科及本科以上	36(56.3)	28(43.8)	64(100.0)
合计	231(67.2)	113(32.8)	344(100.0)

$\chi^2 = 8.93132$ D. F = 3 $p = 0.0302 < 0.05$

五、产后妇女的避孕意愿

产后妇女认为在第一次性生活时就应该开始避孕的有 235 人(62.3%),认为产后 2 个月内就应该开始避孕的有 84 人(22.3%),还有 58 人(15.4%)认为要延迟到 3 个月以后。但是仅有 230 人(61.0%)考虑产后尽早落实避孕措施。文化水平较高的妇女避孕意识较强($p < 0.05$)。

产后妇女最希望使用的避孕方法:选择宫内节育器有 177 人(46.9%),希望用避孕套有 162 人(43.0%),想用皮下埋植有 20 人(4.8%),希望用口服避孕药、阴道药环及长效单孕激素针有 18 人(4.8%)。

六、对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和宣传的要求

调查对象希望计划生育服务今后需要加强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加强健康教育,帮助妇女作出知情选择;(2)研制出更多更好适宜男性使用的避孕药具;(3)改进目前的避孕药具等(见表 7)。

对于最希望了解的计划生育知识这一问题,希望了解如何使用各种避孕方法的有 285 人(85.6%),想知道人流危害的有 246 人(65.3%),想知道事后避孕知识的有 192 人(50.9%)。

表 7 调查对象对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的要求

	人数	%
加强健康教育,帮助妇女知情选择	303	80.4
研制出更多更好适宜男性使用的避孕药具	243	64.5
改进目前的避孕药具	190	50.4
加强管理网络,掌握每个育龄妇女情况	143	37.9
扩大咨询的覆盖面,加强个别指导	85	22.5

希望计划生育宣传的方式: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妇女喜欢通过电视(38.1%)及科普读物(27.1%)来获得知识,而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妇女则比较喜欢科普读物(37.4%)、咨询(25.8%)等宣传方式。

讨论与建议

本调查主要反映上海市部分产后妇女对避孕知识了解的程度和对避孕的需求情况。

本次研究被调查的 377 个妇女,年龄以 25~30 岁最多,文化水平以高中(中专)居多。通过调查结果,说明存在以下问题:

(1)平均每个妇女知道 3.3 种避孕方法,但是对于适宜哺乳期使用的避孕方法仅了解 0.9 种,还有 126 人(33.4%)不清楚。

(2)对于产后生育力恢复时间这一问题:有 47.7% 妇女认为不哺乳者要在产后 3 个月或转经后再次怀孕;尚有 21.0% 的妇女不清楚哺乳期并非为避孕的绝对安全期。可见,仍有许多妇女并不了解产后应尽早避孕的必要性。有 84.6% 的妇女认为应在产后 2 个月内或在第一次性生活时开始避孕,但是仅有 230 人(61.0%)考虑产后尽早落实避孕措施,说明在产后避孕方面妇女的态度落后于知识。这表明对于产后应尽早开始避孕及避孕方法安全性的宣传尚未深入人心。

(3)调查中发现,妇女主要从非专业途径(书刊和朋友)获得计划生育知识,而不是通过专业人员,反映专业人员的宣传力度不够。

(4)调查对象中由于不懂避孕方法及安全期计算失误而曾导致人工流产占了相当比重,这些提示了计划生育宣教内容需要改进。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及实际工作需要,建议今后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宜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加强计划生育健康教育

(1)健康教育的目的不仅要使群众知道各种避孕方法及正确应用的能力,更要改变其不利于健康的观念及行为,使避孕由被动转向主动,不但可提高节育普及率,还可获得节育对象的配合,从而提高节育的有效率,减少意外妊娠,对保护生殖健康有重要作用。

(2)近几年来,上海市未婚人流率较高,所以应尽早开始计划生育的健康教育,如在高中毕业前,并在新婚期、孕期、产褥期等特殊时期不断加强。今后可在中学时期把性和计划生育知识列入教育内容。

(3)健康教育工作者应根据不同特点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内容,并掌握适时、适度及适宜的原则。据英国一项调查研究提示:分娩后在产房里进行的避孕宣教的效果不理想,因为此时夫妇双方的注意力被婴儿所吸引;产后 42 天检查时,夫妇可能已恢复性生活,此时宣教就太晚了。所以,很有必要提倡在产前检查时向孕妇宣传产后避孕的知识。又如:计划生育需要夫妇双方密切配合,所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的对象也要包括男方,对计划生育中男方的责任也要加以宣传。亦应包括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例如老人。

(4)健康教育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特别是发挥专业人员的优势,在各种场合进行健康教育。

(5)开展健康教育的形式应采取群众比较喜欢的方式:如科普读物、电视等。特别是在广泛宣传的同时还要做好个别指导工作,针对群众的思想和实际问题进行个别指导。

2. 注重孕期、产科休养室内、产后访视时的计划生育服务

(1)产前检查时除了常规的服务内容外,应组织妇女参加由受过专门培训人员主持的计划生育知识讨论;并常规设置计划生育专业人员作咨询,以提高妇女对产后尽早避孕的认识。

(2)产科休养室及产后访视时的医务人员除宣传计划生育知识外,更应关注分娩时未落实避孕措施者,使之在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知情选择。同时提供避孕药具,并给予指导。

3. 产后检查时提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根据1983年在我国山东省邹县开展的对于产后42天检查的妇女加强有针对性的计划生育宣教指导,监测满18个月时,与对照组比较:干预组的避孕率明显高于对照组,妊娠率明显低于对照组。^[2]提倡在为产妇、婴儿作常规的产后检查的同时,应提供以知情选择为目标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具体包括:在产科门诊常规供应各种避孕药具,医务人员应按照优质服务标准,运用人际交往技巧接待妇女,并可提供三种以上适宜的避孕方法及有关信息,通过细致的咨询指导,规范的技术服务,定时的随访机制等使那些产时未落实避孕措施的妇女能自愿地知情选择适宜的避孕方法,从而减少产后早期的意外妊娠,延长生育间隔,维护母婴健康。

根据1983年全国多中心研究六种时期放置宫内节育器(IUD)的临床效果观察,对5408例放置IUD的妇女经五年随访,发现产时和剖宫产时放置IUD者,五年妊娠率明显低于当时未放置者;产后30—70天放置IUD组的续放率与经后放置组相似,因此认为只要常规掌握适应症和禁忌症,产时和剖宫产时及产后30—70天放置IUD是安全可行的,因此建议扩大节育器放置时间范围。^[3]对愿在产后采用宫内节育器避孕者,可及早适时放置。

另外,单孕激素避孕药(针)也适用于哺乳期妇女。医务人员可向她们提供此项服务。每三月一次的单孕激素长效避孕针——狄波普维拉(DMPA)引入性试验发现:哺乳期对象的副反应发生率明显低于非哺乳期对象,因而可接受性高于非哺乳期对象,也可作为哺乳期妇女的适宜节育措施之一。^[4]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上海市 200030)

参考文献

- 1 姚中本等.上海市降低人流对策的研究.内部资料.
- 2 姚中本等.对产后42天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加强母乳喂养的干预性研究.内部资料.
- 3 杨邦元、庄留琪.六种时期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临床观察五年随访总结.生殖与避孕,1993,13(4)—297~312.
- 4 苏昭仪.每三月一次的避孕针引入性试验半年小结.

(上接第13页)

(2)计划生育协会是一个工作非常有力、有效的组织,办保险已得到了群众的认可与信任,其它任何组织是不可比拟的。如今,广大计划生育干部和群众都热切地呼吁并企盼着由计划生育部门组建一个计划生育群众福利性的互助合作保障组织和相应的业务监督委员会,承担起统一办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的业务。

四、结论

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重视和积极引导下,一些地方的计划生育部门和人民保险公司在当地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创办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和社会保障功能同计划生育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现已规模不等地覆盖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由于问题的显性化尚有待时日,因而表面上似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甚至被群众视为党和政府为民办的“最满意的实事”。但是经过调查研究,在承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可能长期隐蔽起来。为了解决保费保值、增值、提高出险赔付率和长险返还率,使计划生育保险真正起到社会保障的作用,以保护计划生育群众的最大利益,由计划生育系统组建计划生育群众福利性的互助合作保障组织,承担起办理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保险业务,势在必行。